

表6-4 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統計

單位：件、人、新臺幣萬元

項 目 別	件 數	被 告 人 數	返 還 金 額
112年7月至115年2月	27,072	29,125	592,847
112年7-12月	3,652	4,008	80,849
113年1-12月	10,285	11,119	226,122
114年1-12月	11,734	12,513	253,692
115年1-2月	1,401	1,485	32,184

說明：1.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、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、恐嚇之犯罪行為。

2.本表係依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」，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成立調(和)解，並將犯罪所得歸還被害人之「追返」字案件統計，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。

3.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，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，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。